

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建设体系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建设
体系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 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合同双方信息

甲 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 系 人： 王姚敏

电 话： 010-62037088

电子邮箱： wangyaomin@mzj.beijing.gov.cn

乙 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 号东升大厦 A 座四层 24 室

联 系 人： 崔越

电 话： 13811390090

电子邮箱： cuiyue@czkj1010.com

甲乙双方就北京“阳光福彩”动态管控建设体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2-164)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销售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福利彩票数据可信稽核服务、福利彩票业务监管数据报送服务及福利彩票业务数据分析决策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一	销售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支持服务	
1	销售站动态监测服务	1) 销售站站点信息监测服务 2) 销售站销售人员信息监测服务
2	销售站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1) 销售站每日快报推送服务 2) 游戏开奖消息推送服务 3) 销售站销量统计服务 4) 销售站区域销量排名对比分析服务
3	销售站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服	1) 销售站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2) 销售站人员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务	3) 销售站销量动态信息分析与展示服务
4	销售站异常提醒服务	1) 销售站长期不开机提醒服务 2) 销售站私自移机提醒服务 3) 销售站大额销售提醒服务 4) 销售站异常作废提醒服务
5	销售站精细化管理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1) 销售站开停机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2) 销售站签到解锁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3) 销售站即开票兑奖解锁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4) 销售站提限额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5) 销售站手工兑奖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6) 销售站手工作废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7) 销售站手工作废延长时间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8) 销售站终端重置密码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9) 销售站特定信息推送处理服务 10) 销售站意见收集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11) 客服投诉处理闭环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二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1	巡查任务支撑服务	1) 巡查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2) 巡查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3) 巡查任务复核整改支撑服务
2	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支撑服务	1) 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2) 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3) 专管员精准地址标记数据与业务联动 4) 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复核整改支撑服务
3	专项任务支撑服务	1) 专项任务创建支撑服务 2) 专项任务执行支撑服务 3) 专项任务复核整改支撑服务
4	导务通角色状态	1) 专管员角色状态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2) 中心管理人员角色状态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三	福利彩票数据可信稽核服务需求	
1	业务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1) 彩票销售系统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2)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3) 彩票报表系统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2	福利彩票稽核标准调整服务	1) 稽核标准新增服务 2) 稽核标准停用启用服务 3) 稽核标准查询服务 4) 稽核标准修改服务 5) 稽核标准内容下载服务
3	福利彩票数据稽核研判服务	1) 单票票面信息稽核服务 2) 销售数据稽核服务 3) 销售数据风险预警服务 4) 销售数据风险消除服务 5) 销售数据稽核报告服务
4	福利彩票稽核信息统计服务	1) 稽核信息统计服务 2) 风险信息统计服务
四	福利彩票业务监管数据报送服务	
1	站点数据标准化处理服务	1) 站点数据标准化服务 2) 站点数据审核服务 3) 站点数据导入服务
2	站点信息查询服务	1) 自然人代销者信息查询服务 2) 法人代销者信息查询服务 3) 站点信息查询服务 4) 销售终端信息查询服务 5) 数据上报情况查询服务
3	站点数据上报与	1) 站点数据上报服务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信息接受服务	2) 站点数据接收服务 3) 中福彩下发信息查看服务 4) 站点数据上报历史记录查询服务
五	福利彩票业务数据分析决策服务	
1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移动端)	1) 全市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2) 游戏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3) 站点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4) 销量增长分析与展示服务 5) 站点管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2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电脑/大屏端)	1) 全市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2) 游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3) 渠道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4) 销量增长分析与展示服务
3	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分中心子平台	1) 区域销售部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2) 区域销售部游戏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3) 区域销售部站点销量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4) 区域销售部销量增长分析与展示服务 5) 区域销售部站点管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 6) 动态角色转换服务
4	彩票大数据决策支持服务	1) 全市彩票销量分析服务 2) 主力游戏销量分析服务 3) 销售站点分析服务 4) 不同属性站点销量分析服务 5) 各城区销销量分析服务
5	彩票大数据分析挖掘模型与专项分析服务	1) 福彩站点布局大数据分析挖掘模型与专题分析服务 2) 福彩站点销量增长模式大数据分析挖掘模型与专题分析服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 服务期限

1. 以下服务的服务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结束之日，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 销售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站动态监测服务

销售站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销售站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控服务

- 2)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专管员日常巡检任务支撑服务

专项任务支撑服务

- 3) 福利彩票业务数据分析决策服务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移动端）

市福彩中心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电脑/大屏端）

2. 以下服务的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 销售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销售站异常提醒服务

销售站精细化管理信息归集处理服务

- 2)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巡查任务支撑服务

导务通角色状态综合管理支撑服务

- 3) 福利彩票数据可信稽核服务

业务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福利彩票稽核标准调整服务

福利彩票数据稽核研判服务

福利彩票稽核信息统计服务

- 4) 福利彩票业务监管数据报送服务

站点数据标准化处理服务

站点信息查询服务

站点数据上报与信息接受服务

5) 福利彩票业务数据分析决策服务

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分中心子平台

彩票大数据决策支持服务

彩票大数据分析挖掘模型与专项分析服务

四、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359,800.00 元，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付款 时间点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235,98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交付 50%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1,179,900.00 元）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
项目总体完成初验	30%	乙方须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具上线且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 销售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支撑服务 1) 销售站动态监测服务 2) 销售站服务信息推送服务 2. 区域销售部督导巡检支撑服务 3. 福利彩票数据可信稽核服务 1) 业务数据集成加工服务 2) 福利彩票稽核标准调整服务 4. 福利彩票业务监管数据报送服务 1) 站点数据标准化处理服务

		5. 福利彩票业务数据分析决策服务 1) 彩票大数据分析与展示服务分中心予平台并组织初验项目，完成初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3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元（¥707,940.00）的商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
项目总体完成终验	20%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组织终验项目，项目总体完成终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 2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471,960.00）的商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款项支付。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项目总额 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235,98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	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110924943910801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派出的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合格与否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评估。在甲乙双方确认服务人员后，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不得任意更换。在特别情况下，经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可委派同资历的人员进行服务。

1.2 甲方应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与甲方紧密配合，确保完成甲方的服务。

乙方负责本服务的具体人员安排如下，其中项目经理为：曹亚彬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曹亚彬	项目经理	17310458827
张绚	技术负责人	13910055194
李虹	项目质量经理	13911184929
李奇	算法研究员	15652917367
高丽	数据分析师	13381377207
刘铠涛	产品经理	18742035452
吴星成	营销方向产品经理	18519725195
惠晓东	软件开发人员	18701475910
李洪震	软件开发人员	18701439474
娄文强	软件开发人员	17630170898
王胜魁	软件开发人员	13621058143
封田田	软件开发人员	18272778630
黄晶晶	软件开发人员	13103823150
陆建泽	需求分析师	15726691814
许雅敏	数据分析师	13651236615

2.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法规的前提下，应遵守、尊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条件下充分维护甲方的利益与声誉；在提供技术开发时，应该谨慎尽职，符合本合同条款，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将任何关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流程、技术以及投资、人事等情况以任何方式透露给非乙方人员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也不得将因履行合同所获得的甲方任何资料出示给非乙方人员或同本项目无关的乙方人员。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2.4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甲方

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3.1 乙方基于本合同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软件系统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工具系统和设计文件等工作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七、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的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使甲方的实际损失得以弥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如违约情形十分严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受损，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如签订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政府管制等，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

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三十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方案。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宣布终止合同。

九、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本合同项下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特别约定：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彩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